

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王信福聲請及相關併案
言詞辯論流程

預定時間	流程
10:00-10:05	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宣示注意事項
開場陳述（共 70 分鐘）	
10:05-10:35	1. 聲請人方訴訟代理人陳述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聲請意旨（3 位訴訟代理人，共 15 分鐘） 2. 法務部代表/訴訟代理人陳述「答辯之聲明」及答辯意旨（15 分鐘）
10:35-11:15	1. 專家學者（6 位）陳述（每人 5 分鐘，共 30 分鐘） 2. 鑑定機關代表陳述（5 分鐘） 3. 鑑定團體代表陳述（5 分鐘）
交互詢問（共 60 分鐘）	
11:15-11:45	聲請人方：詢問關係機關、專家學者、鑑定機關、鑑定團體（共 30 分鐘） （發言規則：每次提問及回答原則上各不超過 3 分鐘）
11:45-12:15	關係機關：詢問聲請人、專家學者、鑑定機關、鑑定團體（共 30 分鐘） （發言規則：每次提問及回答原則上各不超

	過 3 分鐘)
12:15	上半場言詞辯論結束 (休庭至下午 2 時 30 分)
中場休庭	
14:30-16:00	大法官詢答 (90 分鐘)
16:00-16:30	結辯 (共 30 分鐘) 1. 聲請人方訴訟代理人 (3 位訴訟代理人， 共 15 分鐘) 2. 法務部代表/訴訟代理人 (15 分鐘)
16:30	言詞辯論終結